

股票代碼：453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1年度財務報表	9
四、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	18
六、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0
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4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9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32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37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四、公司章程	46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六、董監事持股情形	53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4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

議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頁次

參、報告事項	3
一、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一）	4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四、申請上市（櫃）作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

案由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說 明：為符合上市(櫃)申請之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及作業程序，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供董監事及經理人依循(請參閱第 18~33 頁)。

案由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 明：(一)依據101 年4 月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 月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444,975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 年1 月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1,444,975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薛守宏會計師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第 9~16 頁)，提請 承認。

(三)101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33,838,644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3,383,86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3,339,122 元後，合計為 93,793,902 元。

1. 提撥股東紅利 36,0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36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 頁)。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提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34, 46~5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第35~42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本公司業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輔導在案，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上市(櫃)申請，有關上市(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上市(櫃)作業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說 明：(一)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採新制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的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90%~85%本可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但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程序，需依OTC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股東應全數放棄優先可認購之權利，而將此權利委託予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期。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 號，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正「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請參閱第43~45, 51~52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二年度

101 年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歐盟地區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對工具機未能延續 2011 年需求，根據 TMBA 資料指出 101 年全球工具機消費值較 100 年減少約 21.51 億美元，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8,147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41.88%，致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838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69.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 成 果	營業收入淨額	478,147	822,626	-41.88%	
	營業毛利	89,041	182,726	-51.27%	
	稅前淨利	48,398	136,120	-64.44%	
	稅後淨利	33,838	110,154	-69.28%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15%	12.54%	-6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7%	19.67%	-76.75%
	占實收	營業淨利	8.76%	24.27%	-63.90%
	資本比	稅前淨利	8.07%	22.69%	-64.44%
	純益率(%)		7.08%	13.39%	-47.15%
	每股稅前盈餘(元)		0.81	2.62	-69.0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6	2.12	-73.58%

未來展望：

根據 TMBA 資料整理，102 年 1 月台灣工具機出口金額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3.2%，另根據中華經濟研究資料顯示中國大陸 102 年 1、2 月 GDP 由去年 9.2%，下滑到 7.9%，顯示市場需求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

面對外在經濟環境影響，為保持本公司一定的經營規模及獲利，本公司經營團隊將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新市場、新客戶開發、參加國內外展覽，俾以提昇本公司之營收。

一 0 二年的主要策略如下：

1. 加強人員訓練，持續改善，提升產品品質，增加客戶滿意度。
2. 新產品、新市場開發，降低經營風險。
3. 積極參加國內外展覽，拓展行銷工作，維持公司營收。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希望在未來能持續對本公司愛護與指教。

董 事 長：謝順民

經 理 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維聰

許進興

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549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變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9,907	15	\$ 138,913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6,171	3	2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及六			49,345	5	151,937 15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3,010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4,504	8	101,341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949	-	9,35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84	-	358 -
120X	存貨	四(五)			53,568	6	32,38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二)			3,559	-	4,08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9,945	2	28,52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3,042	39	466,923 4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5,439	1	5,382 1
固定資產							
	成本	四(六)及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77,461	18	177,916 17
1531	機器設備				198,271	20	201,398 20
1551	運輸設備				3,568	-	3,282 -
1611	租賃資產				153,647	16	153,647 15
1681	其他設備				54,983	6	71,372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87,930	60	607,615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5,153)	(17)	(147,192)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2,976	17	79,586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5,753	60	540,009 53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	-	3,03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4	-	776 -
1830	遞延費用				1,204	-	1,79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二)			2,209	-	2,0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7	-	4,653 -
1XXX	資產總計			\$	978,301	100	\$ 1,020,005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900	1	\$ 234 -
2140	應付帳款			14,096	1	21,6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3,534	-	27,845 3
2170	應付費用			19,530	2	26,344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10,654	1	10,21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681	2	20,27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395	7	106,596 10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六)		152,000	16	155,662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2,000	16	155,662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3,915	1	15,47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0 -
2XXX	負債總計			238,310	24	277,852 2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八)		600,000	62	600,000 59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22,446	2	22,4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20,367	2	9,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7,178	10	110,355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39,991	76	742,153 7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978,301	100	\$ 1,020,0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7,208 106	\$ 844,989 103
4170 銷貨退回		(19,244)(4)	(14,956)(2)
4190 銷貨折讓		(9,817)(2)	(7,407)(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8,147 100	822,62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389,106)(81)	(639,900)(78)
5910 營業毛利		89,041 19	182,726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737)(3)	(12,62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242)(4)	(22,27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8)(1)	(2,1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57)(8)	(37,025)(4)
6900 營業淨利		52,584 11	145,701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6 1	2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5,885 1	2,1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92 2	2,4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72)(2)	(10,346)(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467) -	(1,424) -
7880 什項支出		(2,239)(1)	(2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78)(3)	(12,004)(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398 10	136,12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14,560)(3)	(25,966)(3)
9600 本期淨利		\$ 33,838 7	\$ 110,154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0.81 \$ 0.56	\$ 2.62 \$ 2.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000	\$			82,385	\$				9,330		\$			223		\$	377,938
9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22	(				22)			-
現金增資					214,045				26,511					-					-			240,55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05					-					-			13,5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955	(			99,955)					-					-			-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110,154			110,15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9,352		\$			110,355		\$	742,153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9,352		\$			110,355		\$	742,15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15	(				11,015)			-
現金股利					-				-					-	(				36,000)	(		36,000)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33,838			33,83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7,178		\$	739,991

註：員工紅利 54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3,838	\$		110,1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314			38,578
各項攤提			1,141			1,103
呆帳損失			366			1,834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439)			9,648
存貨盤盈	(		142)	(		11,7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191)			181
員工酬勞成本			-			13,50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6,145)	(		26)
應收票據			102,591	(		19,2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010)			-
應收帳款			26,471			30,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10			2,6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26)			518
存貨	(		16,607)			24,7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3	(		1,901)
其他流動資產			8,583			213
應付票據			4,666	(		21,095)
應付帳款	(		7,588)	(		17,834)
應付所得稅	(		24,311)			27,764
應付費用	(		6,814)			938
其他流動負債	(		1,785)	(		5,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9			1,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94</u>			<u>186,332</u>

(續次頁)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15~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7)	(\$ 26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59	26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3,236)	(93,693)
遞延費用增加	(547)	(2,0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59)	(95,74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97,79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03,516)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3,221)	(4,850)
現金增資	-	240,5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12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341)	34,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994	125,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13	13,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907	\$ 138,913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172	\$ 10,3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479	\$ 103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84,427	\$ 98,802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1,939	6,83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3,130)	(11,93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236	\$ 93,6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33,838,6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83,864)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30,454,78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3,339,1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793,902
減：股東紅利-現金(600/仟股)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93,902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360,000 元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鐘福連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

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

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暫不提供政治獻金，如有此情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	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u>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〇・五</u>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u>擬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u> 。	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為避免提撥不足，故修改其字面說明。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修改資料對照表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改/增加/刪除內容(詳底線字體)
1.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限制 (二)背書保證部份：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二、交易限制 (二)背書保證部份：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u>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2.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3.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項次	現行條文	修改/增加/刪除內容(詳底線字體)
5.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 <u>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6.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三)本公司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本公司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十五條其他重要事項 (三)本公司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本公司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而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者，均屬本辦法規範範圍。

第三條：權責單位

財務單位為本辦法之作業單位，案件核准與否權責於董事會決定。

第四條：內容及作業程序

一、定義

(一)資金貸與對象限制

本辦法所定義資金貸與對象，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一)第二款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以一年為限。

(二)背書保證範圍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限制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

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交易限制

(一)資金融通部份：

- 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二)背書保證部份：

-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比照上述作業規範辦理。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4.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後續應經常注意該被背書保證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發現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情事時，應辦理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立即以書面向其董事會報告。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之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借款當時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並每月計息一次，如

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水準及計息方式。對子公司之計息，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貸放審查程序

- (一)欲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者，應依其出具之申請表，並附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由財務單位審查該貸與對象及貸與之金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之標準及其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等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擬妥簽呈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議決後辦理。
- (二)申請公司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資料，以便由本公司權責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考量。
- (三)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時，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品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一、(一)第四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將各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應即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單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

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七、背書保證作業及核決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申請表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由財務單位擬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金額以及擔保品之取得情形，經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一、(三)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且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長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領印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

九、資訊公告申報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交易記錄保存與定期公告申報作業

(一)資金貸與部份：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單位應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資金貸放日期，詳細登記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背書保證部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細登記於「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

(三)定期公告申報：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報董事長，如無交易則免，並依證期局規定期限按月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十一、子公司擬辦理相關作業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按該程序辦理。

十二、稽核作業執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三、相關人員作業疏失懲處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十四、修訂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七)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上述第四條八、印鑑使用及保證函作業程序之規定，且外國公司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經董事會通過送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作業第一次修改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作業第二次修改於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第三次修改於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u>	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一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第二到四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到第四項略)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u>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本項新增</u>	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三條 (第一至七項略)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二項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二、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於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後補選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

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五條：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6,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6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4/26)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謝順民	6,794,161	11.32%	
董事	楊麗雲	8,432,020	14.05%	
董事	林本章	0	0.00%	
董事	王慶華	0	0.00%	
董事	張志端	0	0.00%	
監察人	謝維聰	605,991	1.01%	
監察人	黃錦煌	0	0.00%	
監察人	許進興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226,181	25.38%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		605,991	1.01%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稅後盈餘 33,838,64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3,86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3,339,122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793,902 元，經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6,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6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40,000 元。